

#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#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13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建德大會議室(google meet 線上會議)

紀錄：施佩欣

三、主持人：吳明芳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修正桃園縣建德國民小學 102 學年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乙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51817 號函辦理。

2.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桃園縣建德國民小學 102 學年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本次修正部分如附件「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決議：

議案二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。

說明：1. 依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2 年 3 月 7 日桃人考字第 1120001077 號書函暨同年月 20 日桃人力字第 1120001502 號函。

2.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

3. 上開辦法(如附件)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文書組長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

